

綜合分析報告說明(智障類)

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/學校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學生學校/行政區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年級：_____

轉介原因、鑑定史、教育史、醫療史。

轉介原因及鑑定史：

1.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，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(曾鑑定為疑似生、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)。
2.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，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，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。例如：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，且經特教介入後，個案仍有……學習之困難，因此提送重新鑑定。
3.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，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，釐清已無原類別之特質。如：原為自閉症，重新鑑定提報為智能障礙，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(醫療、觀察、評估量表等)，個案已無自閉症特質，因此更改提報為智能障礙。
4.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，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。

教育史：

敘明前一教育階段/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。例如：國小三年級個案，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。

醫療史：

1.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，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、醫院名稱、科別、醫療介入情形。
2.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，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/劑量、用藥情形及成效。例：個案於XXX年X月XX日，經○○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ADHD，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……，用藥後情緒穩定，已無衝動、過動等行為問題。

家庭狀況簡述

簡述家庭成員，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(包含互動情形、主要照顧者、經濟狀況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、個案家中作息……等。

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，(例：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，……)。

研判說明(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)

一、智力狀況

◎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

(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下。但除依切截分數外，仍應參考學生日常實際表現，以免高估或低估學生智力)

說明個案智力測驗全量表，有各分量表智商可一併說明，個案在校各科學習評量成績及百分等級。

二、適應行為是否有顯著困難

說明個案在適應行為各向度之表現及其困難之情形：

1. 生活自理：飲食、如廁、穿脫衣物能獨立完成或是需要協助，需要協助的方式及程度。
2. 動作與行動能力：說明其行走、上下樓梯及精細動作能力。
3. 語言與溝通：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溝通及理解能力，語言表達及詞彙運用能力。
4.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：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情緒表現及控制能力，在班級中與他人互動及相處狀況。

三、學科（領域）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

說明個案學習時的注意力及記憶力表現，在拼音、閱讀、書寫、基本計算或其他學科領域的具體困難，可列點說明。

綜合研判說明

結論：(須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(包含程度))。

如初判為疑似智能障礙，須說明原因。

待釐清疑點：

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內容：

普通教育(含行政處室)可提供之介入：

如初判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，須說明原因。

不符合特教生原因：

建議後續普通教育(含行政處室)可提供之介入：

教育需求評估

1. 須註明優弱勢能力，連結教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（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、評量、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）。
2. 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之需求（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、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輔具、支持服務等）。
3. 針對教育安置、學習需求項目（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等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導列點說明。

其他補充說明